

#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0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告日期:

111年1月17日(一)至111年2月10日(日)止。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b>正取 1</b> (留職停薪缺)	111年2月1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若逾上開起聘日，則依實際報到日起聘)	<b>備取 2名</b> 本校得視應考人成績決定備取名額。如新增缺額，將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備取資格至109年2月7日前有效)

\*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四、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情形之一者。

#### (二) 資格條件

1. 代理教保員：依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第1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li> <li>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li> <li>3.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並提供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取得為106年度，惟入學日期為101年8月1日之前，須提供歷年成績單佐證。</li> </ol>
第2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li> <li>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li> <li>3.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並提供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取得為106年度，惟入學日期為101年8月1日之前，須提供歷年成績單佐證。</li> </ol>
第3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li> <li>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li> <li>3.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並提供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取得為106年度，惟入學日期為101年8月1日之前，須提供歷年成績單佐證。</li> </ol>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前(111年2月1日前)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
3.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五、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附件4)。

(二) 報名時間: 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甄選報名	1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第2次甄選報名	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第3次甄選報名	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三) 報名地點: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洽花鹿班 莊雁涵老師

(地址: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78號 聯絡電話: 03-5398973)。

(四) 報名費用: 無。

(五) 應繳交資料

1. 繳交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1)、准考證(附件2)。

備註: 請自行填寫或繕打列印，並黏貼3個月內之1吋照片

2. 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以上並繳交A4大小影本一份(依序夾訂成冊，並請於每一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3.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5.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 成績占50%。試教時間8分鐘

(題目自訂，自備教具、教案。教學演示現場無幼兒。教案請自行影印3份。)

(二) 口試: 成績占50%。口試時間8分鐘。

(自備教學檔案一冊，以A4直式方式呈現10頁為限(單面或雙面列印不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十、甄選日期

1. 代理教保員:

第1次甄選	1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開始。
第2次甄選	111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開始。
第3次甄選	1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開始。

※ 甄選時間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之；如有更動會再電話通知應考人。

#### 十一、甄選地點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創思樓教室(新竹市延平路二段78號)

####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九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二) 成績複查: 甄選次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須填申請書)至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 報到:

1. 第一次報到時間: 錄取者應於甄選次日上午10時至12點前，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幼兒

園辦理簽約事宜，未完成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爾後出缺之錄取者，亦應於通知報到日之指定日期至本校幼兒園辦理簽約，並依簽約訂定之工作日起聘。

2. 第二次報到時間將視本校幼兒園教保員實際出缺狀況辦理。
3. 報到準備物品：身分證正本、最高學歷影本、二吋照片一張、良民證(可後補)。
4. 本校就甄選錄取人員作實質審查須提供良民證供學校做審查使用，若應聘人員若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不適任之情事，得不予聘用。

### 十三、附則

I. **申訴專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電話：(03)5253498、5253514或本校幼兒園03-5381820轉812

II. **其他注意事項**：

1.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相關網站查詢。
2. 本次甄選之備取人員將依實際出缺狀況進行遞補，備取資格至109年2月7日前有效。
3.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相關網站。

## ※ 相關法規條文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	不符合
現職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照1吋1張)	
住址												
e-mail	(請盡量填寫 yahoo 以外的信箱)											
電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證件 (正本查驗 繳交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1)：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2)：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3)：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4)：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5)：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所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應繳 資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視應考人身份勾選切結項目										
	7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視需要檢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需要檢附(如身心障礙手冊)										
	9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視需要檢附										
其他	10	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須於任職前補附；惟若已任職幼兒園擬轉任者，則須檢附二年內之證明)										
註：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1-3請以 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說明：								審核人員簽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還准考證 3. 本人已詳閱簡章有關個資法說明並同意授權使用本人資料										應考人簽收		

准考證號：

<p>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p>照片 請自行黏貼</p></div> <p>姓名：</p> <p>准考證號碼</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30px; margin: 10px auto;"></div>	<p>注意事項：</p> <p>一、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以備查驗。</p> <p>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p> <p>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虎林國小網站，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學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p> <p>四、本證請妥為保管，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p> <p>五、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p>
---	---

考試科目及日程：

一、試教及口試：

第1次甄選	111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13時10分開始。
第2次甄選	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3時10分開始。
第3次甄選	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時10分開始。

二、

（一）試教：教學演示8分鐘

（二）口試：口試8分鐘

三、報名與考試地點：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新竹市延平路2段78號)

四、分發作業地點：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新竹市延平路2段78號)

# 切 結 書

准考證號：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

事項(視身份勾選)：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係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如無法於通知報到前離職，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如未於任職前取得最近一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雇用，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保員甄選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 委 託 書

准考證號：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保  
員甄選之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代理，絕無  
異議。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保員甄選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本人之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成績單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向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每一科目(項目)新臺幣壹佰元整。 三、複查成績筆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試教及口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複查人員簽章：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